

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市监罚字〔2023〕131号

当事人：李*****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喀什***** 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28***** 3C9W

住所（住址）：新疆喀什岳普湖县泰岳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唐*****

身份证件号码：370923***** 070025

联系电话：150***** 377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2023年单翼迷宫式滴灌带、化肥产品质量抽查中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抽样人员2023年3月11日到喀什***** 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生产的掺混肥料产品抽取了样品，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该批掺混肥料含氯标识不符合GB/T21633-2020、GB18392-2021标准2023年7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将产品质量检验报告No: 2023X-J-NH03529号送达给喀什穗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传达提出复检申请事项，截至2023年8月9日喀什***** 科技有限公司没有提出复检申请并表示检验结果的认同。执法人员立即向分管领导报告，经分管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经过调查取证当事人喀什穗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表示该公司 2009 年 4 月开始生产，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抽样人员 2023 年 3 月 11 日到喀什***** 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生产的掺混肥料产品抽取了样品，该批产品共 8 袋，每袋 40 公斤，当事人表示该批产品未销售用于自己的农田，无法计算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检验报告（编号：2023X-J-NH03529），证明当事人生产的肥料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违法事实；

2. 2023 年 7 月 20 日，执法人员送达检验报告单并并传达提出复检申请事项，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的确认；

3. 2023 年 8 月 9 日，执法人员提取了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4. 2023 年 8 月 9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证明当事人喀什***** 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掺混肥料含氯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违法事实；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情况，以及复核、听证过程及意见： 本局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岳市监罚告字【2023】第 131 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金额等。同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

辯。

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根据以上调查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符合下列要求：（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之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鉴于该公司负责人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及时整改违法行为，已经认识到其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并在案件查处中积极配合办案人员的工作，如实陈述其违法事实，没有造成大的社会危害。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符合下列要求：（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之规定。

本局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处罚款 384 元（叁佰捌拾肆元整）。

合计罚款 384 元（叁佰捌拾肆元整）。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交至岳普湖县财政账户，地址岳普湖县市政大道。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规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岳普湖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岳普湖县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